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3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股東(「股東」)一概毋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合計認購(a)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持股承諾，認購32,829,629股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新股份；及(b)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就包銷承諾，認購合共最多82,900,000股Mount Gibson新股份(並不包括持股承諾)，每股發行價0.60澳元及總代價為69,437,777澳元(假設該82,900,000股Mount Gibson新股份悉數由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包銷商接納)(「**合計承諾**」)(有關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合計承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對合計承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行或實行或於其他方面有關或涉及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不論有否修訂)及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如有需要)，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大會日期前董事就合計承諾及任何其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有關行動符合此決議案批准的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 (a) 「**供股**」指Mount Gibson將以發行價0.60澳元進行之五供一可放棄供股，有關詳情已載於通函；
- (b) 「**持股承諾**」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供股項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Mount Gibson所擁有之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配額，即將根據供股認購之32,829,629股Mount Gibson新股份；及
- (c) 「**包銷承諾**」指根據由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包銷商）、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Mount Gibson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較任何其他供股包銷商有優先權包銷於供股中未被Mount Gibson股東接納之最多82,900,000股Mount Gibson新股份，當中並不包括持股承諾。」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2)條，就持股承諾本身而言認購Mount Gibson新股份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有關認購如連同就包銷承諾而認購Mount Gibson新股份一併計算，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所界定之主要交易。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就合計承諾而認購Mount Gibson新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就此而言，倘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合計承諾，則本公司僅會就持股承諾而認購Mount Gibson新股份。倘持股承諾於大會前進行，則本公司基於持股承諾乃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就持股承諾認購Mount Gibson新股份。因此，持股承諾及包銷承諾並不是互為條件。
4. 本公司目前獲得澳洲外國投資委員會（「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到期），以將其於Mount Gibson之持股量增至29%。包銷協議規定，倘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並無收到外國投資委員會之重新批准，則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關連法人團體）將根據現有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開始履行包銷承諾項下之包銷責任。然而，倘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關連法人團體）無法依賴現有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則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必須竭盡所能安排一名毋須受到任何監管審批問題限制之非聯繫人士，以認購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因外國投資委員會限制無法認購之股份部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劉永順先生（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